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內幕消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告由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代表中萬國際有限公司(「債權人」)行事的律師所發出的函件及一份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8(1)(a)條送達本公司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支付約82.6百萬美元的款項，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公告中所披露的該融資項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該債務」)。

法定要求償債書中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支付該債務，否則本公司將被視為無力償債(定義見第32章第178(1)(a)條)，而債權人可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一份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草擬本(「呈請草擬本」)已另行送達本公司，債權人聲稱，倘該債務未獲清償，將對本公司提出清盤。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亦無送達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本公司立場

本公司現正就法定要求償債書及呈請草擬本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其股東及持份者的整體利益。

同時，本公司擬與債權人保持坦誠溝通，並將盡最大努力與債權人聯絡及磋商，以期盡快就該債務達成友好解決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建議就其離岸債務進行整體重組。本公司仍致力於實施對其全體債權人公平的整體解決方案，並認為對本公司進行清盤並不符合本公司、其債權人、其股東或本公司其他持份者的最佳利益。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維持正常，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公司將適時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法定要求償債書及可能針對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清盤呈請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黃若虹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范嘉琳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 *SBS*、*BBS*、譚錦球博士 *GBS*、*SBS*，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